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9/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就延期年金保費和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新設特惠扣除，稅務扣除總額上限為每年 6 萬元；及
- (b)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作出相應修訂。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制訂建議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就推行細節與業界商討。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無異議，但曾就擬議稅務扣除詢問有關的資格準則和其他實施細節。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鑒於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NS/2/18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就某些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年金保費，以及某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新設特惠扣除；
- (b)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以訂定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sup>1</sup>中，財政司司長建議為延期年金產品的供款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規劃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擇。財政司司長亦建議，該等稅務優惠也會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的建議，其內容分為 4 部分。第 1 部就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 2 部列出對第 112 章作出的修訂。第 3 部及第 4 部分別載有對第 485 章及第 485A 章作出的相關及相應修訂。下文各段綜述各項主要條文。

---

<sup>1</sup>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2 及 93 段。

## 第 112 章的修訂建議

5.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提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在第 112 章第 4A 部加入新訂的第 7 分部(擬議第 26N 至 26U 條)，以及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附表 3F，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特惠扣除，並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如下：

### (a) 延期年金保費的扣除建議

擬議第 26O 條就稅務扣除項目訂定條文，訂明如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上述兩者，根據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身分，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可作出扣除；以及就擬議稅務扣除的資格訂定條文。根據擬議第 26N 條，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定義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保單：根據該保單，年金領取人在年金期內可領取定期款項；以及該保單經核證符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刊登和公布的指引中指明的準則。

### (b)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建議

現時，只有僱員就強積金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享有稅務扣除(包括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自僱人士課繳的利得稅)，<sup>2</sup> 但須受若干"保存規定"所規限。<sup>3</sup> 擬議第 26S 條訂明，可容許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3 部及第 4 部訂定有關條文)，作出扣除。

### (c) 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最高扣除額上限

根據擬議第 26U 條及附表 3F，可容許某納稅人就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出扣除的總額每年不得超過 6 萬元。

---

<sup>2</sup> 第 112 章第 26G 條。

<sup>3</sup> 僱員只可在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提取強制性供款。該等理由包括僱員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及永久離開香港(第 485 章第 15 條)。

(d) *過渡安排*

條例草案第 9 條建議訂定過渡安排，讓納稅人因應新設扣除，就暫緩繳付 2019/20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而向稅務局局長提出申請。

第 485 章及第 485A 章的修訂建議

6. 鑒於第 112 章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對第 485 章及第 485A 章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3 部及第 4 部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在第 485 章第 2 條訂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定義(即根據第 485 章第 11A(1)條開立的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定義(即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 (b) 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在第 485 章加入新訂第 11A 條，就在某註冊強積金計劃中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便申請相關的稅務扣除，訂定條文。根據第 485 章擬議第 11A(3)條，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包括僱員的供款)，須受適用於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若干保存規定所規限；及
- (c) 條例草案第 19 條建議在第 485A 章加入新訂第 56A 條，規定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提供供款概要，列明該成員在某財政年度內存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核准受託人如沒有遵守該規定，條例草案第 24 條建議施加罰款(即 5,000 元至 20,000 元)。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 1(2)條)。

##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在制訂建議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監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就推行細節與業界商討。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扣除(上限為每年 36,000 元)的建議。委員認為該扣除額上限太低，並籲請政府當局提高上限，以鼓勵納稅人購買延期年金及/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委員亦曾討論其他事宜，包括延期年金產品的資格準則、就壞帳風險對計劃成員及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障，以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否享有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相同的保障。

##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鑒於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8 年 12 月 13 日